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『張明王國秀講座』實施辦法
王國秀

96.01.10 經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98.04.21 經第 6 屆董事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(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各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之學術研究水準，宣揚文教理念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機構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
第三條 邀請講座對象：

(一)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、專家。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諾貝爾獎得主、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2. 現任或曾任正副院長以上政府官員。
3.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4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，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。
5.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。

(二) 教授級學者，其資格應符合：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以上，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。

(三) 其他具傑出貢獻者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部長以上現任政府官員。
2. 社會賢達人士，其功績曾受政府公開表揚者。
3. 社會賢達人士或現(曾)任中央級民意代表，其對地方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由申請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(附件一)
2. 個人資料表一份。(附件二)
3.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。
4. 除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邀請講座對象外，其餘受邀人員請檢附最近五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(以不超過三篇為限)一式二份。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審查完畢後，不予退還；如屬珍貴資料，得以影印本送審。

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案請送 勤益創辦人辦公室轉送本會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請於講座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講座金額：

- (一)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、專家：每場次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(二) 教授級學者或具傑出貢獻之學術界學者：每場次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。

第七條 結案方式：

申請單位應於講座結束後十五天內備齊成果報告表(如附件三)、講座相關資訊光碟，光碟內應含活動相片五至十張、講座實況、相關文書資料(講座演講稿或手冊)，向本會辦理結案。如未辦理結案手續，該項紀錄將列為爾後申請案核定時之參考。

第八條 凡獲本會補助者，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或合(協)辦單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